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农外法函〔2017〕216号

关于征集企业赴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商业考察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今年3月1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1号），批准成立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片区是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片区之一，是国内首家以农业为主题的自贸试验片区，其功能定位是，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为重点，通过全面扩大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7月6日，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冯新柱共同研究部署支持杨凌示范片区建设事宜。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与陕西省政府对接会议精神，搭建农业企业和陕西自贸区交流合作平台，我司计划于7月下旬，组织遴选农业走出去和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赴杨凌示范片区开展商业考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察目的

搭建农业走出去企业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交

流合作平台，推动投资合作项目对接。

二、考察地点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片区。

三、考察时间

7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察内容

1.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和优惠政策；
2. 杨凌示范片区交通物流、行政服务、实验基地等硬件设施建设情况；
3. 农业育种研发、生产服务、加工贸易、仓储物流等投资项目潜力和机遇；
4. 苹果、猕猴桃、小杂粮等陕西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加工企业和交易信息服务场地等。

五、有关要求

此次考察由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负责同志带队，希望各企业抓住机遇，踊跃报名，认真填写《赴陕西自贸试验区商业考察报名表》，于7月20日下班前反馈至农业对外合作办邮箱。

联系人：杨晓萍 林新杰

电 话：59192044 59193239

邮 箱：hezuoban@agri.gov.cn

- 附件：1. 报名回执
2.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片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3.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片区相关情况介绍

